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提請承認本公司一○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,謹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一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,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郭士華會計師、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,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書。前述各項表冊,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,並依公司 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二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,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三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提請承認本公司一○七年度盈餘分配案,謹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一、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,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。

- 二、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,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,依除息基準日股 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配發之,配發未滿一元 之畸零數額,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。
- 三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,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,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四、敬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一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
說 明:一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,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二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附件五。

三、敬請 公決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

說 明:一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,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。

二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附件六。

三、敬請 公決。

第三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

說 明:一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,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。

二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附件七。

三、敬請 公決。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全面改選董事案。

說 明:一、依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之規定及經營策略安排,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 (含獨立董事三席)。

- 二、新任董事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,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,任期三年。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。
- 三、董事(含獨立董事)採候選人提名制,由本次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四、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,其名單如下:

迥, 共石里如下,				
職	稱	姓名	主要經(學)歷	持有股數
董	事	葉 横 燦	大城國小	13,115,928 股
			健椿工業(股)公司董事長	
			彰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線西	
			區理事長	
			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	
			理事	
			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	
			員	
董	事	葉蔡秀華	大城國小畢業	4,828,149 股
			健椿工業(股)公司副董事長	
董	事	胡智凱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	0 股
			士	
			善德生化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	
			長菁國際開發(股)公司董事長	
			慶豐富實業(股)公司董事	
			金雨企業(股)董事	
董	事	李欣峯	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管理學	67,344 股
			碩士	
			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經濟系	
			高僑自動化科技(股)公司法人	
			董事代表人	
獨立	.董事	賴博司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	0 股
			理(EMBA) 碩士	
			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	
			行政院 政務顧問	
			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	
			副理事長	
			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發展協會 副	
			理事長	
			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	
			主任委員	
		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兼任助理教	
			授	

職稱	姓 名	主要經(學)歷	持有股數
獨立董事	陳財榮	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	0 股
	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	
		系 特聘教授	
	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綠色能	
		源中心 主任	
	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	
		技協會 榮譽理事長	
		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	
		事	
獨立董事	林真如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	0股
		理(EMBA) 碩士	
		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	
		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執	
		行長	
		富旺國際開發(股)公司總管理	
		處處長	
		柏地國際事業(股)公司 財務暨	
		法務長	
		寶成工業(股)公司第一事業群	
		總經理室成本稽核 襄理	

五、謹提請 選舉

討論事項二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說 明: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,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,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> 二、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,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,解除本 公司下列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董事名稱	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	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
葉 横 燦	無	無
葉蔡秀華	無	無
胡智凱	善德生化科技(股)公司	董事長
李欣峯	高僑自動化科技(股)公司	法人董事代表人
賴博司	苗成企業(股)公司	董事
陳財祭	映興電子(股)公司	獨立董事
林真如	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	執行長

三、敬請 公決。